

花蓮縣111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部分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 四、內政部111年4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108713421號函頒「內政部111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貳、目的

- 一、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災害之應變能力，以達平時治安協勤、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鑑於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在即，且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加上俄烏開戰及中共持續模擬演練犯臺軍事行動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復以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二級，實施多項強化防疫措施，本土疫情雖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群聚事件，目前尚在可控範圍內，惟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爰賡續規劃優先訓練課程、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

參、施訓單位

- 一、民防總隊（由本府相關局【處】）負責編組訓練（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

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二、各民防團(由鄉、鎮、市公所負責編組訓練，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由村、里負責勤務組編組訓練)。

三、各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負責編組訓練)。

肆、辦理權責

一、民防總隊

(一) 本縣警察局編組之協勤民力任務大隊(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主辦單位：本縣警察局防治科(本計畫僅適用於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分由本縣警察局各業管單位保安科及交通警察隊辦理)。

2、協辦單位：本縣各警察分局。

(二) 本縣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含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

2、指(輔)導單位：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 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二) 指(輔)導單位：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本府民政處。

三、防護團

(一) 主辦單位：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

場。

- (二) 指(輔)導單位：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執行

一、訓練對象

- (一) 民防總隊暨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 (二)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

二、訓練時數

1次4小時。

三、訓練期間

- (一) 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間，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
- (二) 為應內政部督導，花蓮市公所(民防團)訓練日程排定於111年5月10日上午。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訊教學、電化教材(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或轉發教材(電化教材、紙本)輔助學習(機敏內容注意保密)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一) 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

- (1) 全國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

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含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等）。

- (2) 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如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及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等；另得配合其他災害搶救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 (3)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法令及協勤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及政令宣導。
- (4) 防疫宣導課程。
(餘就下列課程自行擇定)
- (5) 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
- (6) 交通指揮。
- (7) 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
- (8) 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 (9) 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
- (10) 民防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
- (11) 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 (1) 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 (2) 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二)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

1、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

紹等)、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PP 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民防工作概要、防疫宣導課程等。

2、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六、訓練實施

(一) 場地規劃：

1、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 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三) 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縣警察局網站/便民服務/民防園地，請各施訓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2、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四) 訓練課程安排：

1、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2、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澄清等作法，讓參訓人員均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3、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互相觀摩。

陸、督導評核與獎懲

一、督評單位

-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內政部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 (二) 花蓮縣政府。

二、督導評核－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 (一)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本年度常年訓練，內政部抽檢單位為本縣花蓮市公所(民防團)**。督評日期表如附件 1，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4（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
- (二) 本縣民防大隊各民防中隊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實施督評，督評日期表如附件 2，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4（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
- (三) 由本府教育處配合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實施聯合督評各防護團常年訓練，督評日期表如附件 3，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4（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
- (四) 由本府民政處配合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

局)實施聯合督評各民防團(含民防分團)常年訓練，督評日期表如附件3，督評項目表如附件4(請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

- (五) 本縣衛生局(醫護大隊)、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大隊)、本府社會處(暫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本府建設處(工程搶修大隊)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實施督評，常年訓練日期如附件3，督評項目表如附件4(請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
- (六) 各民防團隊若排訂日期無法實施常年訓練，請將變更日期陳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核備，惟應於111年10月31日前實施，且訓練完畢後應於10日內將訓練成果陳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另為應內政部實施督評，本縣花蓮市公所(民防團)常年訓練日期係111年5月10日上午，不得變更。

三、獎懲

- (一)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督評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
- 本縣警察花蓮分局、吉安分局、新城分局、鳳林分局及玉里分局等5個單位，取績優前2名分局獎勵，經本縣警察局評列丙等分局，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申誠一次。本案獎懲俟內政部評列本縣為績優(劣)單位，再依附件5(附註2)辦理。
- (二)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辦理其他民防團隊督評敘獎組別及名額(於本府權責內依附件5-1辦理獎懲)：
- 1、**甲組**(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本府社會處、建設處、本縣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4個單位，取第1名為績優單位辦理敘獎。

2、乙組（各民防團）：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豐濱鄉公所、秀林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卓溪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富里鄉公所等 13 個單位，取前 4 名為績優單位辦理敘獎。

3、丙組（各防護團）：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大漢技術學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等 22 個單位，取前 7 名為績優單位辦理敘獎。

4、甲組第 1 名、乙及丙組前 2 名，本縣於公開場合辦理表揚並致贈獎牌 1 面。

柒、規定事項

一、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分由各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交通組）實施督導、評核，有關其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由各業管單位另行訂發。

二、本縣警察局各分局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所編組之「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備查。（附註：本

縣民防大隊常年訓練併花蓮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實施)

- 三、為應內政部督導，花蓮市公所(民防團)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於111年5月6日前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備查。【附註：「細部執行計畫電子檔」、「編組人員名冊電子檔」、「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子檔」等一併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ni1006@mail2.hlpb.gov.tw)】。
- 四、各民防團隊(本府社會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本縣衛生局【醫護大隊】、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大隊】、本府建設處【工程搶修大隊】、各鄉、鎮、市公所【民防團】、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於111年6月10日前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備查。【附註：細部執行計畫電子檔一併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ni1006@mail2.hlpb.gov.tw)】。
- 五、各民防團隊於受檢日期2週前填製111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6)電子檔，並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備查。
- 六、各項受檢資料應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 七、各民防團隊之「編組人員名冊」(如附件7)、「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如附件8)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予以扣分)。「編組人員名冊電子檔」、「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子檔」請於111年6月10日前傳送至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本縣警察局)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 八、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

- 知書」(如附件 9)，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九、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 10)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權責單位除准駁外，並應伺機對請假人實施補訓。
- 十、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以防不當侵犯當事人個人資料，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 十一、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本縣警察局)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十二、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 十三、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 十四、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另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儘量精簡，全程戴口罩，並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作業。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修正。